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4.12.22)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雄檢聲押恐嚇小港機場被告獲准

本署今日接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提報有恐嚇炸高雄小港機場之情資，隨即由謝長夏主任檢察官、廖期弘檢察官指揮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鳳山分局偵辦，並已提拘被告到案，經檢察官複訊後於晚間 21 時 40 分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由廖期弘檢察官前往蒞庭，力陳羈押理由，經法院於凌晨 0 時 50 分許裁定准予羈押。爾後，亦將持續與轄區內之司法警察機關合作，就危害公眾安全之案件強力執法，從嚴從速偵辦，以確保社會秩序及民眾安全。

為持續防範重大治安事件引發模仿效應，確保應變作為統一、迅速且有效，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今（22）日指示全國各地方檢察署對於涉及網路、大眾運輸系統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恐嚇及危害公眾安全相關案件，應統一由「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於案件發生時即時啟動應變與強制作為，以遏止恐嚇、模仿或散布恐懼情形的擴散。

本署奉臺高檢署指示，業已由黃元冠檢察長指派重大刑案專組之謝長夏主任檢察官及所屬檢察官成立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鑑於轄內有高雄港、小港機場、高雄火車站、鳳山火車站及各捷運站等重要交通樞紐，本署已於今日由謝長夏主任檢察官與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保持聯繫及建立聯繫平臺，俾即時接收案件情資，充分掌握偵辦時效。